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28 號

請　求　人 洪○○（原名洪○○）

受評鑑法官 游○○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游○○承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8 年度南小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請求人為系爭事件之原告，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言行不當，立場偏向被告，於勘驗行車影像時，請求人主張應於勘驗筆錄記載類似「激烈」或「粗暴」之描述語，受評鑑法官堅持不加上任何形容詞，主要是為了讓被告勝訴而遮掩重要事實，無法呈現被告之偏差行為及心態，又系爭事件僅判賠新台幣 500 元，實屬微薄而不合理，受評鑑法官藉此判決羞辱請求人，判決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等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

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經查，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之判決理由中已一一敘明其認事用法之依據，此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本於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立場偏頗，判賠金額不合理而藉此羞辱請求人，判決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云云，核其所指，實係就裁判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當事人如對個

案判決內容存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審理系爭事件時有開庭言行不當部分，經本會向臺南地院函調系爭事件之全案卷證及歷次開庭錄音光碟，嗣獲臺南地院函覆法庭錄音因已逾保存期限而業已依法銷毀，此有臺南地院 112 年 2 月 2 日南院武文字第○號函在卷可稽，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佐證，依現有資料尚難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有請求人所述之開庭言行不當行為，請求人此部分所指應屬無理由。

2. 按勘驗之目的係為發現真實，故勘驗結果應以客觀上發生之事實經過為記載內容，至於行為評價及當事人事後主觀上感受等，尚非勘驗結果所應記載之事項，以免逸脫、偏離客觀事實之認定。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全案卷證，依卷內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言詞辯論筆錄內記載之勘驗結果，併參判決理由，受評鑑法官係就勘驗結果，本於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於判決理由中敘明被告甲○○確實有以大聲、不斷重複「你有在站牌嗎」之方式，打斷原告之發言，衡諸常情，確已失公車司機對待乘客之禮儀，在一般人際交往上，亦係屬粗魯、失禮之行為等。揆諸前揭說明，請求人要求受評鑑法官於勘驗結果就被告甲○○說話方式及聲音加上「粗暴」、「激烈」等描述語，惟此係請求人對被告甲○○當時行為之事後主

觀上感受及行為評價，如依請求人主張而記載於勘驗結果，恐有逸脫、偏離客觀事實之虞，與勘驗旨在發現真實之目的有違，實非勘驗結果所應記載事項，並無記載之必要，請求人徒憑己見指摘受評鑑法官行為失當、立場偏頗且刻意切割被告行為等，應屬無據而顯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３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請假）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３　月　１６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